

##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之情事者。

參、報名資格：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5850A 號令公布實施「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三)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或聘任後如發現資格不符、證件偽造不實，或有法令所定不得聘任、解聘、停聘等情事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授課節數為每週 3 節一至六年級。 2. 薪資以鐘點計，每節 405 元。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四縣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授課節數為每週 3 節一至六年級。 2. 薪資以鐘點計，每節 405 元。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秀姑巒阿美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	1. 授課節數為每週 3 節一至六年級。 2. 薪資以鐘點計，每節 405 元。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四號；電話：03-8701049#25)

柒、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並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並參加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

(四)閩南語：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及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合格證書。

四縣客家語：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及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合格證書。

秀姑巒阿美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及教學支援相關合格證明。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

-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三)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四)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 (五)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證明等)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 玖、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b>均採口試</b> ：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佔總成績 100%。 一、評分項目及比重： (一)教育理念 40%。 (二)專業知能 30%。 (三)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 30%。
四縣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秀姑巒阿美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 一、日期及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開始考試至甄選結束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開始考試至甄選結束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開始考試至甄選結束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開始考試至甄選結束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開始考試至甄選結束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開始考試至甄選結束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四號 電話：(03) 8701049#25

#####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上午 11:00~11:20	報到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
上午 11:20~11:30	甄試說明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上午 11：3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依各類組報名順序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 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再由本校教評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於各次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網站 ([www.dchps.hlc.edu.tw](http://www.dch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時間如下：

成績複查時間，請於甄選日期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肆、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下：

應於公告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10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受聘資格，學校得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並依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核實支薪。受聘期間如支援原因消滅或主管機關核定情形變更，依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 及本校網站 ([www.dchps.hlc.edu.tw](http://www.dchps.hlc.edu.tw))、門首。
- 六、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申訴專線：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人事室 03-8701049#25

九、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未依規定放置手機者扣總成績3分;如有使用、通訊、錄音、錄影、攝影或其他影響試場公平之情事,得取消該項成績。

十、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或評分委員與應考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者,應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二、第十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三、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公告之補充事項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3 日